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〔2023〕47号

上饶市财政局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政府 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三清山管委会财政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政府采购项目，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未依法单独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给上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

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请12+3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1月30日前上报上饶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。未落实到位的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张琳 0793-8683057

邮 箱：srczjcgjgk@163.com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